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作为被合并方，将退市并注销。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城发环境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 年 1 月 10 日，河南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城发环境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城发环境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城发环境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环境的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最终出资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城发环境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